

事原因及責任歸屬問題正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慎鑑定中。

(四) 有關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依建築法第13條及技師法第16

條規定，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交由依法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另對地質鑽探報告書亦責成由專業技師蓋章負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負責查核是否確依上述規定交由依

法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

(五) 為維護市區施工之安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於建

築工程於辦理施工計畫審核時，除要求檢附地質鑽探報告，現況實測圖及鄰房現況鑑定等現況調查資料，並責成營造技師，監造建築師嚴格審查基礎開挖所採用擴土工法，詳作安全支撐，應力分析並簽章負責，同時要求施工期間負責依規定監造及督導施工技術，確保施工品質以預防災害。

八 質詢日期：82年4月1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捷運工程局「木柵線」、養工處處長

說 題 目：捷運木柵線萬芳站處建一陸橋，以利居民通行。
明：一本里前建議萬安街四十四巷十號後方處建一陸橋

通往萬芳路，以利老弱殘障者往返車站。
二捷運通車後，行人大增至車站，為求安全，宜儘早興建陸橋。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查於萬芳路萬美街口興建人行陸橋乙案，正在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調查評估中。俟有結果後，再檢討是否列

入年度計畫內辦理。至於延伸到萬安街四十四巷十號後方乙節，必須檢討其可行性後，再作考量。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本案前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召集區公所、里辦公處、捷運局及交通局交管處等單位現場勘研，目前正由本府交通局對該路口之交通需求進行評估，將視評估結果，再由本府養工處檢討辦理。

九 質詢日期：82年4月1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長

說 題 目：請於溫州公園內增設涼亭或雨棚以利防雨之用
明：一、溫州公園居民利用休閒活動率甚高。

二、因該園內未設防雨亭棚，春夏時驟急雨多，休閒活動者遇急雨來時，無處躲雨。
三、請增設雨亭或修改花架為雨棚，以利急雨時避雨之用。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按溫州公園增設涼亭乙案，於八十二年三月份大學里民大會提案建議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當場說明擬於八十二年度檢討經費辦理，如經費不足將列入八十三年度預算優先辦理設計發包。

十 質詢日期：82年4月1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長

說 題 目：請整理敦化南路二段八十一巷口「居安公園」，以維美觀休閒活動

說

明：一、公園內木質凳椅因久經風雨腐蝕，多已損壞，不能使用，有礙觀瞻，請更換水泥板凳耐用。

二、園內狗糞很多，影響衛生，請在園內適當處設狗廁所（即沙坑式）以供狗方便用。

三、園內花樹草定期派人修剪、清潔。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有關居安公園內木質凳椅更換為水泥板凳椅，本府敬表同意，已飭管理單位公園處立即辦理整修。園內花樹草坪之維護及地坪之清理派專人定期修剪、清掃。另有關公園內設置狗廁所（沙坑）乙節，台北市公園管理規則明文禁止於公園內不得溜狗。又狗糞便於沙坑，仍將產生蚊蟲及惡臭，更加影響附近居家的環境衛生及空氣品質，本府已責由公園處清掃人員加強勸導園內溜狗及穢物清除，如發現野狗成群，當通知環保局加以捕捉。

十二質詢日期：82年4月2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目：北投區立農街一段底，即吉利街至西安街之間，路面狹窄，應改為單行道，以免會車困難。
說明：北投區立農街一段昔日為保甲路，路面狹窄，僅可讓小客車單行，始有行人行走空間，而目前自用小客車增多，該街道交通頻繁時，常發生錯車困難，得有一方車輛退到稍寬些之處，始能順利通行，非但車輛通行不便，行人走路亦受困，應予改為單行道。

答覆單位：交通局

十三質詢日期：82年4月2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目：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應早日分年予以開闢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北投區石牌地區之綠地預定地，雖規劃甚為完整，分佈尚稱均勻，且具有相當特色，而石牌地區早年陽明山管理局時興築公寓式住宅甚為密集，使區民活動空間狹窄頗感壓迫，既有綠地預定地却遲遲未予開闢，任其荒蕪或雜草叢生，或堆滿廢棄物，或地主圍成停車場，甚至有違建，且有阻礙排水系之修築，前曾於七十九年九月一日以七十九責字第〇一一〇號函催促開闢奈以「已列入長程計畫檢討」延宕迄今，應勿一拖再拖，而應分年分區逐步予以開闢。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案本府工務局都計處現正舉辦「石牌地區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案」說明會，向該地區之民眾說明該等綠地闢建之可行性，俟規劃設計定案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逐年編列預算闢建。

答：經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派員勘查，立農街一段（吉利街—西安街）寬約五公尺，目前為雙向通行，因路幅過於狹窄，致車輛行駛至該路段時，會車困難，影響交通順暢，本府已檢討該路段單行系統，惟考量該區域附近住戶行車動線之需求，已另函北投區公所代做鄰近住戶民意調查，俟有結果再據以參辦。